附件

法治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我会开展法治建设项目。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拍摄一部残疾人工作普法宣传片，时长为4-6分钟，该视频版权归深采购方所有。

2.普法基地建设。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展板、标语、横幅、宣传长廊等，对指定地点进行布置。

3.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设计“谁执法谁普法”履职现场展位，搭建展位，制作展板等布置展位。

4.开展普法微课堂，拍摄一部2-3分钟普法宣传片（动画版），按照采购人要求邀请专家进行普法宣传。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经营范围含策划宣传内容，并提供配套资质证明文件。
 3.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5.投标人应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投标人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